



吉华集团
JIHUA GROUP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股票代码: 603980)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会议须知	3
会议议程	4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6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次股东大会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参会人员应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并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参会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在 2025 年 1 月 21 日 17:00 前到公司办理参会登记，并需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于 1 月 22 日上午 9:30 前到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会议室办理签到登记，未办理签到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不能参加会议表决。

四、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发言及提问前应先介绍自己的股东身份（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持股数量等情况。发言及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案，每位发言时间不超过 3 分钟。议案表决开始后将不再安排发言。

五、本次均为普通决议议案。

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需按会议通知中的具体操作程序在 2025 年 1 月 22 日交易时段内进行投票。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按其所持公司的每一股份享有一份表决权，在表决票上逐项填写表决意见。会议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见证律师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会议议程

- 一、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30
- 二、现场会议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新世纪大道 1766 号吉华集团会议室
- 三、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四、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1 月 22 日（星期三）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 五、召集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六、会议主持人：邵辉董事长
- 七、会议议程：
 - （一）参会股东、股东代表签到登记
 - （二）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三）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代表股份数
 - （四）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及来宾
 - （五）通过现场会议表决办法并推选计票、监票人员
 - （六）现场会议审议议案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回答股东提问
 - （八）现场投票表决
 - （九）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 （十）宣布现场及网络表决结果
 - （十一）律师宣布法律意见书
 - （十二）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议案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沈文龙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第五届董事会讨论，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提名章炳骏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章炳骏先生当选后将接任沈文龙先生原担任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章炳骏，男，1964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1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江苏冠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执业律师；2021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北京市惠诚（苏州）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2023 年 9 月至今担任江苏苏府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担任多家企事业单位法律顾问。

章炳骏先生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